

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，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前項人員為無給職；<u>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，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</u></p> <p>第一項外聘專家、學者，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</p> <p>前項建議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。</p> <p>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、學者，應經其同意後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，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前項人員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</p> <p>第一項外聘專家、學者，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</p> <p>前項建議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。</p> <p>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、學者，應經其同意後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基於部分機關反映辦理國際性評選或評定最有利標案件，如需聘請國際專家、學者參與評選者，依現行規定恐有難以延聘之慮，爰修正第二項。刪除原條文列舉支給費用，回歸由機關依相關支給規定（例如：「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）辦理；所稱得據以支付相關費用之規定，例如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。</p>